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院〔2019〕9号

---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外省市差旅费标准》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参照上海市财政局沪财行〔2016〕19号文《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规定，经研究，对我院沪工商院〔2016〕14号文件《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外省市差旅费标准]的住宿费标准及伙食费补贴标准作调整。调整后标准见附件：《外省市差旅费标准明细表》。

新标准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外省市差旅费标准明细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20日

## 附件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外省市差旅费标准（原标准）

元/人

职 务	交通工具			住宿费标准			伙食费补贴		市区内交通费补贴	备注
	火车（含动车、高铁）	轮船（不包括游轮）	飞机	北京、广州、深圳	浙江、江苏、厦门	其他地区	北京、广州、深圳、厦门、杭州、南京	其他地区		
校领导及相当职务人员、正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二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500	450	400	80	60	100	如派公车出行无补贴
正副处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400	350	300	80	60	80	如派公车出行无补贴
一般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350	300	250	80	60	60	如派公车出行无补贴。乘飞机须批准

### 外省市差旅费标准（调整后标准）

职 务	交通工具（未调整）			住宿费标准			伙食费补贴		市区内交通费补贴（未调整）	备注	说明
	火车（含动车、高铁）	轮船（不包括游轮）	飞机	北京、深圳、天津、南京、杭州、厦门、青岛、郑州、三亚、广东	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海南省、西藏、青海省、新疆、沈阳、大连、哈尔滨、宁波、济南、重庆、成都	其他地区	不分地区				
校领导及相当职务人员、正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二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550	500	450	100	100	如派公车出行无补贴	旅游高峰期间出行，视情况可	

正副处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480	450	400	100	80	如派公车出行无补贴	上浮10%—30%。参照财行[2016]71号文件执行
一般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430	400	350	100	60	如派公车出行无补贴 乘飞机须批准	